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举办“2024年自治区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并委托乙方负责大赛的整体策划、组织与实施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大赛的全程策划、组织、执行及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组织、海选、复赛前培训、复赛等所有环节的具体实施。

乙方需确保大赛活动符合甲方提出的指导思想、活动主题及各项要求，充分挖掘和传承新疆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讲好新疆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项目规定支付大赛项目经费。

2. 甲方可对大赛项目提出要求，并对整个大赛执行过程

和结果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对大赛的整体方案、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监督和指导。

4.甲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力配合支持乙方工作，给地州发文征集学员参赛作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大赛的海选、复赛前培训、复赛整体策划、组织与实施，以及决赛学员吃住行的保障工作，确保大赛顺利进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大赛内容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严格按照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大赛工作，确保各项大赛各个环节顺利完成。

3.按时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进度报告及结算资料等。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经费预算

“2024年自治区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4,40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价，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

（一）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协议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206,08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二）委托项目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结算资料后，审核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30% 款项，计人民币 ¥ 88,320（大写：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三）除本协议约定款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有效发票，且发票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期限及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二）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

（三）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延迟履行义务的不承担

违约责任；若迟延履行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该协议可继续履行。

六、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违约方责任致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被培训对象原因、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以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不视为违约。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授
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景汇视野文旅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